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，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元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本年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,968,846,471.28 元,2022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元。

因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，所以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《2022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我们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已经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六、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实施办法》，确定了 2023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指标，强化了个人绩效与公司整体业绩的联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七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是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推动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提出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(2023-2025年)》进行了审慎审核,认为公司制订的《股东回报规划(2023-2025年)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需求。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提出的《股东回报规划(2023-2025年)》,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

潘广成、卢卫红、娄爱东、李兆华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